



THE 28TH TAIPEI CULTURE AWARD

「第28屆臺北文化獎」徵選簡章注意事項

- 一、 獎勵重點:落實文化深入生活、傳統開出現代、本土面向國際,對臺北市文化特質之形 塑有特殊貢獻者。
- 二、 臺北文化獎之受獎者,每年至多以 2 名為原則,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每名受獎者可獲 頒獎座 1 座、獎金新臺幣 100 萬元。

三、 參選辦法:

- (一)凡個人、團體,不限國籍、性別、年齡,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
- (二)個人、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等,均可推薦參選人。
- (三)曾獲得本獎項者,請勿重複參選或推薦。

四、 參選報名文件説明:

- (一)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7 日(一) 17:30, (中華郵政郵戳為憑、email 寄送時間為憑)。
- (二)報名文件:表 1「基本資料及事蹟表」、表 2「推薦書」、 表 3「被推薦人同意書」、表 4「參選人確認單及聲明書」。
 - 1. 自行參選之個人或團體,須繳交表 1、表 4。
 - 2. 被推薦參選之個人或團體,須繳交表 1、表 2、表 3、表 4。
 - 3. 報名文件表格頁面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長填寫,所有參選人必須註明有效聯 繫電話及地址,資料繳交或填寫不完整者,本局將不予受理。
 - 4. 參選人應於報名文件填寫完整資料,並確認親筆簽名並蓋章,簽署後即視為同意參選,應遵守本徵選簡章相關規定。
 - 5. 報名文件與佐證附件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 (三)以上報名文件填妥後,均須另附可編輯的電子檔(word)。
- 五、 投件方式:因應數位化並推動無紙化政策,報名文件接受電子郵件寄送、書面郵寄 2 種方式,參選人可擇 1 方式投件。
 - (一)線上繳件:截止日前將報名文件簽名、蓋章及掃描,併同可編輯電子檔各1式1份, 寄至臺北文化獎徵件小組信箱 tca1997@gov.taipei。
 - (二)書面郵寄:截止日前將報名文件簽名、蓋章,併同可編輯電子檔(請擇 1 種方式提供,例如燒錄光碟、存放 USB)各 1 式 1 份。

寄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第28屆臺北文化獎徵件小組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4樓西北區)。

六、 相關訊息:

- (一)方法 1:請掃描本徵選簡章封面 QR CODE 至官網。
- (二)方法 2:請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culture.gov.taipei 頁面,下載徵選簡章。 路徑「官網首頁→左側選單→歷年文化節慶→臺北文化獎」。
- (三) 如有疑問請洽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分機 3508 陳小姐。

臺北文化獎頒贈要點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文化深入生活、傳統開出現代、本土面向國際,表彰及 獎勵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頒予文化獎,特訂定本要點。
- —、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承辦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三、 文化獎之獎勵對象包括個人或團體。
- 四、 文化獎受獎者之推薦方式如下:
 - (一) 由承辦機關主動推薦。
 - (二) 由機關、團體推薦。
 - (三) 由專家、學者推薦。
 - (四) 自我推薦。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推薦,應以書面或電子檔詳敘事蹟,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承辦機關公告截止日前提出。

- 五、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由本府組成文化獎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負責召開委員會並擔任主席,另置委員九 人至十五人,由市長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 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六、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七、 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通過後, 報請市長核定之。

前項遴選工作,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受推薦人係由遴選委員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薦者。
- (二)受推薦人為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受推薦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有其他原因,可能導致遴選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或有偏頗之虞者。
- 八、 文化獎受獎者每年至多以二名為原則,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 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由市長頒贈每名受獎者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九、 為宣揚推廣文化獎受獎者之專業成就,承辦機關得優先推薦或補助文化獎受獎者,代表本市 參加國際交流或其他縣市交流活動。
- 十、 如文化獎受獎者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承辦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由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評估 處理之。

(可剪裁郵寄使用)

收件人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4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第 28屆臺北文化獎徵件小組收」

113年6月17日(一)17:30前截止收件。

線上繳件: Email 至小組信箱 tca1997@gov.taipei 以寄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書面郵寄: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可剪裁郵寄使用)

表 1

基本資料及事蹟表								
	個人參選資料							
姓 名			45 Nr	a / ~ a b	, –	3 AIA IW D		
身分證字號 (護照)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鬂編號	(科辨機 屬	羽 填舄,)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月	年 日	現任	E單位				
聯絡人			手	機				
(協助處理參選文件 之聯繫窗口)			電	話				
心 柳系図口 <i>)</i>			E-ı	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市) (街)	鄉 銀 段		里 號	樓之	鄰
身分證/護照影本								
身分	·證影本(正)			身分	證影本	(反)		

個人簡介及重要事蹟

參選人請務必針對臺北文化獎徵選的獎勵重點「落實文化深入生活、傳統開出現代、本土面向國際,對臺北市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簡述重要事蹟與相關貢獻,如有相關重要獎項、作品、計畫專案等,建議挑選關鍵性內容條列呈現。

佐證附件

(非必填)

注意事項:

- 1. 如參選人欲提供佐證文件/作品/照片/圖像/影音/新聞等, 總件數至多以 5 件或 5個連結為上限;無則免提供。
- 2. 報名文件與佐證附件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編號	説明
雲端連結範例如右,使 用雲端空間者,請務必 確保已開放共用權限, 並保留存放 3 個月	案例 1:編輯著作如 Google 雲端連結: 案例 2:獲獎演出作品如線上 Youtube 連結:
實體附件如書、DVD、 作品集冊等,範例如右	100 年 OOO 巡迴公演紀實影片 DVD 共 2 支
1	
2	
3	
4	
5	

表 1

基本資料及事蹟表								
	團體參選資料							
團體名稱		參選編	扁號	(承辦機關	閣填寫)		
負責人		登記立刻	案字號					
網站		登記立刻	案日期					
		手相	幾					
聯絡人 (協助處理參選文件		電記	括					
之聯絡窗口)		E-m	ail					
通訊地址		縣 (市) 各 (街)		鎮 巷	里號		鄰	

團體相關立案證明、董/理監事名冊、演藝團體登記證等

註 1:公司行號、財團法人、協會、演藝團體等,請依類別提供正式立案文件,例如團體相關立案證明、董/理監事名冊、演藝團體登記證等。

註 2:不論以電子檔掃描或紙本投件,請統一夾帶上述證明,作為檔案附件,並請確保掃描或列印內容清晰。

團體簡介及重要事蹟

參選人請務必針對臺北文化獎徵選的獎勵重點「落實文化深入生活、傳統開出現代、本土面向國際,對臺北市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簡述重要事蹟與相關貢獻,如有相關重要獎項、作品、計畫專案等,建議挑選關鍵性內容條列呈現。

佐證附件

(非必填)

注意事項:

- 1. 如參選人欲提供佐證文件/作品/照片/圖像/影音/新聞等, **總件數至多以 5 件或 5 個連結為上限;無則免提供。**
- 2. 報名文件與佐證附件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編號	説明
雲端連結範例如右,使 用雲端空間者,請務必 確保已開放共用權限, 並保留存放3個月	案例 1:編輯著作如 Google 雲端連結: 案例 2:獲獎演出作品如線上 Youtube 連結:
實體附件如書、DVD、 作品集冊等,範例如右	100 年 000 巡迴公演紀實影片 DVD 共 2 支
1	
2	
3	
4	
5	

1X Z			
	推薦書	(自行參選者,	無須填具此表)
本人/本單位即	P推薦人		_
謹推薦被推薦人/	單位		_參選
「 <i>管</i>	第 28 屆臺北文化		
此致			
喜	北文化獎遴選委	員會	
推薦人/單位:			(用印)
聯 絡 人:			
電 話:			
地 址: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推薦理由	(建議至少 500 字)
推薦人 / 單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用印)

表 3 被推薦人同意書 (自行參選者,無須填具此表) 本人/本單位即被推薦人 同意接受推薦人/單位_____ 推薦本人為 「第28屆臺北文化獎」之參選人 此致 臺北文化獎遴選委員會

被推薦人: (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表 4 【繳交資料時,此表請務必回填】

表 1 基本資料及事蹟表:

參選人確認單及聲明書 個人:本國籍請提供身分證;外籍人士請提供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團體:公司行號、財團法人、公協會、演藝團體等,請依類別提供正式立案文件,例如團體 立案證明、董/理監事名冊、演藝團體登記證。

備註:**參選報名文件、佐證附件一律不予退還。**本局完成審查程序後,將另請受獎者提供

心多思力怕杀,业仅惟平内仆荷俊旗驳仰室儿又心突利用恫及怕懒推庚旦恃人用处。
表 2 推薦書: (自行參選者,無須填具此表)。
表 3 被推薦人同意書:(自行參選者,無須填具此表)。
表 4 參選人確認單及聲明書。
我有額外提供佐證附件:□線上提供件 □ 實體寄送件 (線上或實體擇 1)。
請參選人視需要提供,至多5件;無則免提供。

本參選人 / 參選單位同意參選「第28屆臺北文化獎」,並充分了解、願意遵守本徵選簡章相 關規定。

個人簽名並蓋章

團體用印



口 通過 初審人 審查結果 (承辦機關填寫) 口 不通過 (承辦機關填寫)

